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提案1需逐项表决，并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8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717600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59元/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75.59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45,852股至3,968,77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至0.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增持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5）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若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确定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59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回购实施期间监管要求、公司股价走势、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75.59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45,852股至3,968,77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至0.27%。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股份数量。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出具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贷款用途：仅用于公司在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进行的公司股票回购；

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59元/股，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2亿元及上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45,852股至3,968,77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至0.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4,233	0.12%	1,714,233	0.12%	1,714,233	0.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420,889	99.88%	1,466,452,111	99.88%	1,467,775,037	99.88%
股份总数	1,472,135,122	100.00%	1,468,166,344	100.00%	1,469,489,270	100.00%

注：上表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数据，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后测算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119,103.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99,737.68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0.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0%。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增持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彭震先生于2025年4月10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彭震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彭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业务；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实际情况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本次回购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5.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若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工商银行出具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

3.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32号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33号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6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858,791.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141,208.73元。2022年1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城际互联（美国）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管理。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59,801.25	45,522.09	45,827.16	100.67%	否
合计	59,801.25	45,522.09	45,827.16	100.67%	—

注1：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汇丰银行NRA006-453450-057，结余募集资金65.73万美元，华夏银行10288000001449761，结余募集资金0.03万元人民币；

注2：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述豁免条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

公司前期已注销部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全部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	634149106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10288000001449761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计划本次注销
3	URBAN CONNECTED (USA)CO.,LIMITED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HSBC BANK (CHINA) BEIJING BRANCH	006453450057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计划本次注销

六、备查文件

（一）《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结项报告及审批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再次延长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事项，能够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和实施。因此，同意再次延长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事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召集，并于2025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李变芬，委员为李变芬、陈诚、刘广忠。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史勤，委员为史勤、李变芬、王珊。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王珊，委员为王珊、李变芬、史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王珊，委员为王珊、李变芬、史勤。

（二）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再次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后的有效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再次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再次延长后的有效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再次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均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均延长至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再次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再次延长后的有效期限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5年7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